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30075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轉知本府文化局辦理「第九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103年10月16日桃縣文視字第10300122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凡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旨揭比賽分初選及決賽兩階段舉行：

1、初選收件日期：103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至103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作品送至「33053桃園市縣府路21號 /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收，信封請註明「第九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」作品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

2、決賽：入選決賽者請於104年2月7日（星期日）於桃園縣立體育館（巨蛋）現場書寫。

三、相關參賽辦法及報名表請至該局網站下載(網址<http://www.tyccc.gov.tw/>『下載專區』)。

四、本案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羅炤月專員

學務處

103/10/22 10: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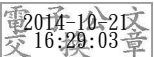
1030007970

無附件



(電話：03-3322592轉8541)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 



裝

訂



線